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新建200万套轿车轮毂单元项目

委托单位：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建设单位：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邬建斌

编制单位：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邬建斌

项目负责：袁　媛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72276886

邮编：441000

地址：襄阳市高新区汽车工业园新光路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4
表三 工艺流程分析及物料平衡.....7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10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量保证措施.....13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15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雨污管网分布图

附件 1：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附件 3：铁屑销售协议
附件 4：清洗废水转运处理合同
附件 5：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6：生产工况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废弃物管理标准
附件 9：环保设备管理标准
附件 10：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1：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 200 万套轿车轮毂单元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襄阳市高新区汽车工业园新光路</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轿车轮毂单元
200 万套
200 万套</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2016 年 11 月</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06 年</td></tr>
<tr><td>投入试生产时间</td><td>2006 年</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7 年 2 月 8－9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48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3 万元</td><td>比例</td><td>1.1%</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48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58 万元</td><td>比例</td><td>1.2%</td></tr>
<tr><td>验收监测
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200 万套轿车轮毂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5.《关于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200 万套轿车轮毂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襄高审批发[2016]195 号）；
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td></tr>
</table>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排放的喷丸粉尘以及无组织排放的极少量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具体见表 1-1；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见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排放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具体见表 1-2；生活污水中氨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有关标准，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参　数	pH	SS（mg/L）	COD（mg/L）	BOD_5（mg/L）
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表 1-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参　数	氨氮（mg/L）
标准值	4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table>
<tr>
<td>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td>
<td>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5、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13.1t/a、氨氮：1.07t/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排入鱼梁洲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单独申请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没有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做出要求。
</td>
</tr>
</table>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襄阳市高新区汽车工业园新光路，于 2006 年投资 4800 万元，新征土地 60426.4m^2，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 万套轿车轮毂单元项目。项目建设一栋 4 层办公楼，4 层住宅楼，三栋厂房及一个仓库，并于当年正式建成投产。

1、项目名称和规模

项目名称：新建 200 万套轿车轮毂单元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地点：襄阳市高新区汽车工业园新光路。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实际投资：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厂房	三座 1 层标准厂房，1#厂房占地面积为 14000m^2，2#厂房占地面积为 9600m^2，3#厂房占地面积为 15400m^2。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一层仓库，占地面积为 5600 m^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栋四层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600m^2。	与环评一致
	住宿楼	一栋四层住宿楼，占地面积为 950m^2。	与环评一致
	车棚	位于大门旁，占地面积为 1000 m^2。	与环评一致
	杂物库	位于车棚旁边，占地面积约 1000 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主要来自城市给水管网的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标准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城市供电管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由隔油池+三级标准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修建三个 2m×1m×1m 沉淀池，收集后委外处理，切削液经过滤排屑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抛光粉尘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液化气做燃料，安装有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
	噪声	经车间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固废外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HW08、HW09、HW17 由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生产轿车轮毂单元，具体产品配置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部品名称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1	轿车轮毂单元	200 万套	200 万套

4、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拟建（台）	实际建设（台）
1	喷丸机	Q3210	3	3
2	数控车床	CK250*500A	48	48
3	数控铣床	CNM560	12	12
4	淬火机	GCK1050	15	15
5	回火炉	RCWA3	3	3
6	磨加工生产线	/	40 条	40 条
7	超精设备	/	25	25
8	清洗设备	CGQC-TG	6	6
9	装配线	/	25 条	25 条
10	检测设备	/	40	40
11	过滤排屑设备	/	1 套	1 套
12	清洗车	/	3 辆	3 辆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能源及动能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拟年用量	单位	2017 年 2 月实际消耗
1	电	/	万度/a	91
2	水	58722.4	t/a	4819.9
3	毛坯件	10100	t/a	843
4	切削液	75	t/a	6.1
5	液压油	20.1	t/a	1.65
6	清洗剂	8	t/a	0.67
7	淬火剂	9.6	t/a	0.79
8	防锈液	12	t/a	0.98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1）劳动定员：本厂劳动定员为 900 人，厂区内为 100 名员工设置住宿。

（2）工作制度：实行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内，东临天籁大道，南临新光路，西临北京路，北临耕耘路。项目东侧为东风李尔汽车座椅公司，南侧为襄阳东辉汽车部件公司，西侧为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湖北东峻工贸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大门位于新光路上，朝南，由大门进后右手边为绿化，左手边为车棚。绿化后面即为项目 4 层办公楼，办公楼东侧为 4 层住宿楼。厂区内三个生产厂房位置为：1#厂房位于办公楼北侧，项目东北处；2#厂房位于厂区西部，3#厂房位于厂区中央。另外，项目仓库位于厂区北侧，与三间厂房均相邻，方便运输、入库。项目各车间分布合理，工序整齐有序。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三 工艺流程分析及物料平衡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三个车间各自独立，生产工艺大致相同，仅仅是产品不同，工艺流程如下，其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3-1、3-2。

1）根据产品要求不同，1#、2#车间原材毛坯件首先经过喷丸机进行抛光，此过程将产生金属粉尘，3#车间毛坯件不需经过喷丸机。通过数控铣床钻孔、数控车床精车、拉花键工序制成初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等，另外机器设备的使用会产生废液压油 HW08 和废切削液 HW09。

2）初成品需要经过热处理工艺：工件先经过淬火，是将工件加热到临界温度 Ac3 或 Ac1 以上温度，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用淬火剂浇淋，使之温度迅速冷却。淬火剂与水配比使用，经淬火工艺后，水变为蒸汽由排气管排放，淬火剂极少量挥发，剩下部分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淬火后工件进入电加热回火炉，将工件再加热至 150~180℃，然后自然冷却，经过热处理后的工件更加坚固、不易损坏。淬火、回火过程均将产生水蒸汽夹杂着的少量有机废气。

3）经热处理后的半成品进入磨加工生产线，对加工单元进行粗磨和精磨，此过程将产生噪声以及废液压油 HW08 和含切削液磨泥 HW09。

4）精磨后的零件经过清洗设备进行清洗，清洗需用到洗涤剂和水，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属于危废 HW17，由两个沉淀水池收集。

5）最终产品经过检测设备检测合格后进行装配，装配完成后，在产品表面涂抹防锈液，防锈液全部利用，不浪费，外排，然后包装入库。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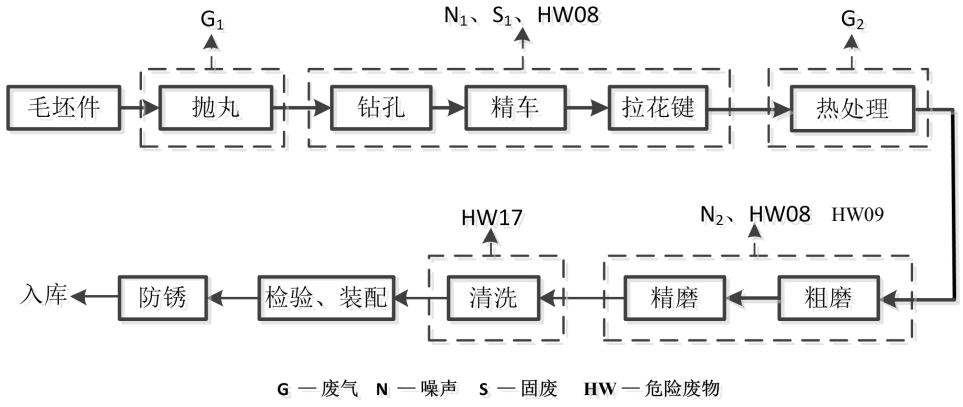

图 3-1 1#、2#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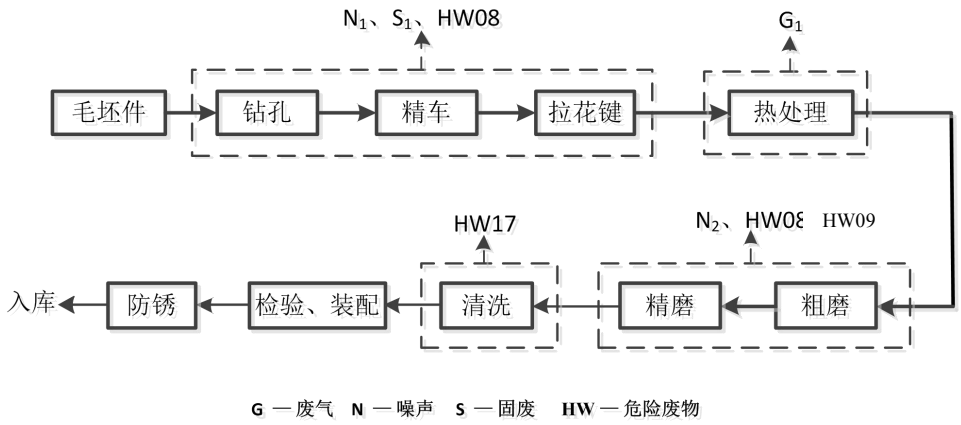

图 3-2 3#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节点分析：

废气：主要为 1#、2#车间工件抛光产生的喷丸废气，淬火及回火工艺产生的水蒸汽及夹杂的极少量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各种机械设备在车间内形成的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各类车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铁屑、边角料和抛丸机抛光产生的废铁屑；危险固废为废液压油 HW08，切削液滤渣 HW09（切削液由过滤排屑设备循环过滤使用）、含切削液磨泥 HW09（磨泥用沉淀池收集，上层清液由过滤排屑设备循环过滤使用）和零件清洗废水 HW17；生活垃圾和清洗车上更换下来的废弃含油拖布。

2、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零件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组织单位处置；项目切削液由过滤排屑设备循环过滤使用，需要定期补充；淬火剂全部由淬火工艺蒸发带走，不外排；车间清洗分别由三辆清洗车用自来水清洗，该水全部挥发，没有污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流至下游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3-2、图 3-3。

表 3-1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t/月）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耗损水量	年排水量
零件清洗用水	3.0(+0.6 清洗剂)	0.7	2.9
切削液配水	120(+6 切削液)	126	0

淬火剂配水	25.9（+0.8 淬火剂）	26.7	0
车间清洗用水	6	6	0
生活用水	4545	909	3636
绿化用水	120	120	0
总 计	4819.9（+7.4）	1188.4	36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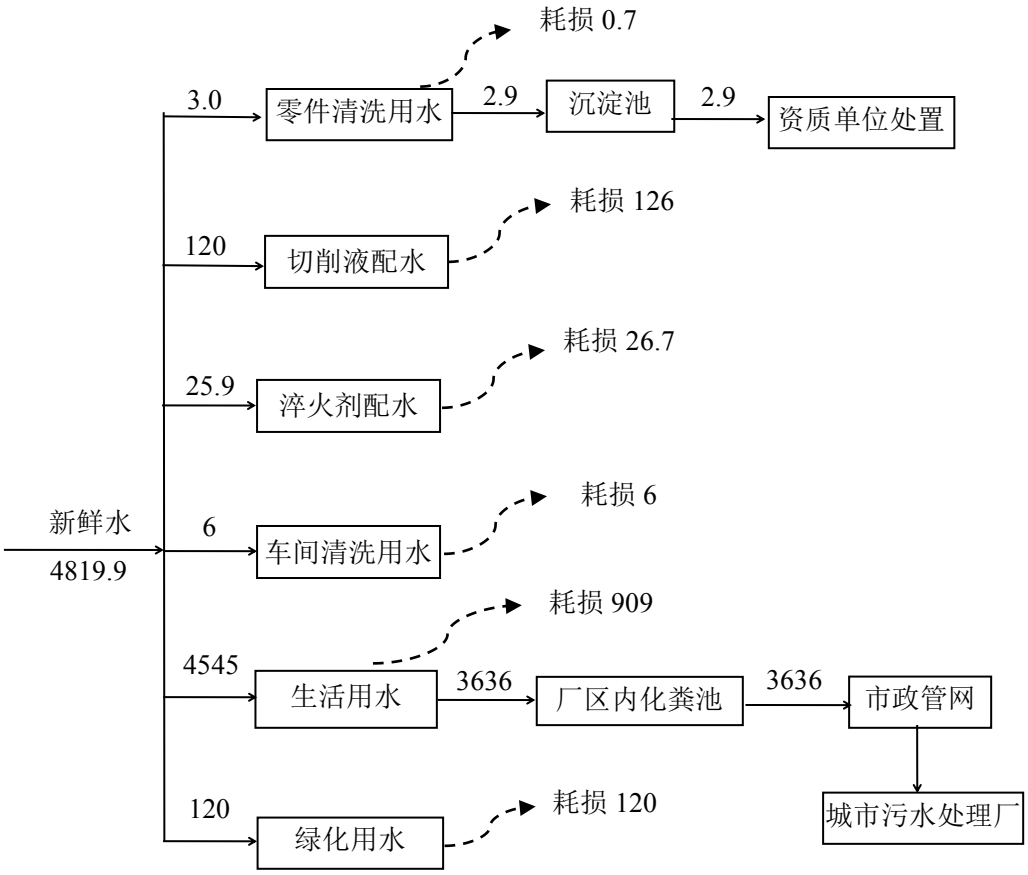

图 3-3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项目在营运期间会产废气、生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主要为喷丸废气，淬火及回火工艺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环评治理措施：

1）喷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排出。

2）有机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由排气管距离地面 3m 高排出车间外部。

3）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的抽烟净化器处理。

验收现状：

1）喷丸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管理执行附件 9“环保设备管理标准”。

2）有机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由 3m 高的排气管排出车间外部。

3）食堂油烟经有环保认证标志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见附件 3。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环评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流至下游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现状：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下游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源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磨加工生产线、超精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各类加工设备噪声声源值见表 4-1。

表 4-1 各类加工设备噪声声源值

机械设备	数量	噪声级	位置	备注
喷丸机	3 台	80～85	加工区	1#车间 2 台、2#车间 1 台
数控铣床	12 台	80～80	加工区	三个车间共计 18 台
数控车床	48 台	70～80	加工区	三个车间共计 38 台
超精设备	25 台	80	加工区	三个车间共计 25 台

环评治理措施：

1）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

2）厂房自然屏蔽隔；

验收现状：

1）车间设备采取外设置隔声罩，安装减震基座等降、减噪措施；

2）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利用厂房隔声；

3）在厂房四周种植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铁屑、边角料和喷丸机抛光产生的废铁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切削液滤渣、含切削液磨泥和零件清洗废水；生活垃圾和清洗车上更换下来的废弃含油拖布。固体废物产生量如下：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	排放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30 t/a	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	HW08 废液压油	1 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HW09 切削液滤渣	7.5 t/a	
	HW09 含切削液磨泥	11.5t/a	
	HW17 清洗废水	36 t/a	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废弃含油拖布	4 t/a	环卫部门清运
	员工生活垃圾	63 t/a	

环评治理措施：

1）机加产生的废铁屑、边角料和抛光产生的废铁屑，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处理；

2）废液压油、切削液滤渣和零件清洗废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时收

集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含油拖布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验收现状：

1）机加产生的废铁屑、边角料和抛光产生的废铁屑，设置专门收集场所收集，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2）含切削液磨泥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和废液压油、切削液滤渣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时收集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零件清洗废水经 3 个收集池收集暂存，交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具体见附图 2。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4、5。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含油拖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废弃物的管理执行附件 8“废弃物管理标准”。

5、环保设施安装、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 4800 万元的 1.2%，环保设施安装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安装、投资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效率	投资（万元）
1	抛光粉尘	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2	淬火工序	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由 3 米高排气管排放至车间外	2
3	食堂油烟	燃煤改燃气，安装环保认证标志的油烟净化器	2
4	生活污水	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污水管网，经鱼梁洲城市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汉江	7
5	雨水	修建雨水管网	4
6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合理布局	3
7	金属边角料	设置临时堆放点，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4
8	废液压油、滤渣	修建专用储存场所 20㎡，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4
9	磨泥	修建二座沉淀池，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
10	清洗废水	修建三座收集池，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1
	绿化	种植草皮及树木绿化，恢复施工造成的地表植被及景观破坏	18
合计			58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量保证措施

1、现场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和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1。

表 5-1 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丸机排气筒检测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10 米内布设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废水	总排口	pH、SS、COD、BOD_5、氨氮	2 天，3 次/天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 1m 处各设一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昼夜各一次/天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2、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设备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颗粒物的测定　HJ/T 397-2007	智能烟尘测试仪 ME5101　XC-043 电子天平 ME204/02　JC-011	—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C-004	0.04mg/m3
生活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J-3F JC-014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滴定管 A 级 50mL	10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02 JC-011	—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FZ-01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JC-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006	—

3、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分析所有试剂药品均采用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期内合格药品，保证分析数据准确可靠；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 样品采取平行双样分析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6)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其工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日)	设计产量（日）	生产负荷率
2017/2/8	轿车轮毂单元	5669	6667	85.0%
2017/2/9	轿车轮毂单元	5837	6667	87.6%

表 6-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苯项目生产负荷率在 75%以上，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7/2/8	14:00	5.9	101.86	65	无	0.9	阴
	23:00	1.1	101.90	68	无	1.0	阴
2017/2/9	14:00	8.7	101.99	60	无	0.7	晴
	23:00	2.1	102.04	65	无	0.9	晴

表 6-2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正常，风速变化范围在 0.7～1.0m/s 之间，无降雨降雪情况，气象状况满足验收监测气象条件要求。

3、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喷丸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喷丸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1	2	3	
2017/2/8	喷丸废气排气筒检测口	标干气流量（m³/h）		458	428	47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8.4	61.8	66.3	120
			排放速率	0.03	0.03	0.03	3.5
		标干气流量（m³/h）		443	413	471	-
2017/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5.2	58.1	71.4	120
			排放速率	0.03	0.02	0.03	3.5

表 6-3 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喷丸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4、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A1	A2	A3	A4		
2017/2/8	非甲烷总烃	1	3.67	2.17	1.18	2.59	4.0	达标
		2	3.36	2.29	0.87	0.80		达标
		3	3.51	2.01	1.37	2.01		达标
2017/2/9	非甲烷总烃	1	3.56	1.98	1.33	2.18		达标
		2	3.46	1.89	1.12	1.78		达标
		3	3.42	2.01	0.94	1.57		达标

表 6-4 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

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点位位置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2017/2/8	N1	厂界外南侧 1 米	昼间	工业噪声	61.2	65	达标
			夜间	工业噪声	48.7	55	达标
	N2	厂界外东侧 1 米	昼间	工业、交通噪声	58.7	65	达标
			夜间	工业、交通噪声	47.2	55	达标
	N3	厂界外北侧 1 米	昼间	工业噪声	60.3	65	达标
			夜间	工业噪声	47.1	55	达标
	N4	厂界外西侧 1 米	昼间	工业噪声	58.6	65	达标
			夜间	工业噪声	46.9	55	达标
2017/2/9	N1	厂界外南侧 1 米	昼间	工业噪声	62.3	65	达标
			夜间	工业噪声	48.9	55	达标
	N2	厂界外东侧 1 米	昼间	工业、交通噪声	59.1	65	达标
			夜间	工业、交通噪声	47.4	55	达标
	N3	厂界外北侧 1 米	昼间	工业噪声	60.7	65	达标
			夜间	工业噪声	47.5	55	达标
	N4	厂界外西侧 1 米	昼间	工业噪声	58.5	65	达标
			夜间	设备噪声	46.5	55	达标

表 6-5 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pH	SS	COD	BOD_5	氨氮
2017/2/8	总排放口	1	8.13	205	198	138	12.0
		2	8.07	247	192	153	14.5
		3	8.04	226	204	158	14.1
		均值或范围	8.04～8.13	226	198	150	13.5
2017/2/9	总排放口	1	8.06	257	185	137	13.8
		2	7.99	198	187	153	14.9
		3	8.02	217	212	140	14.3
		均值或范围	7.99～8.06	224	195	143	1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			—	—	—	—	45

表 6-6 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中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对总量没有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环评核算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13.1t/a、氨氮：1.07t/a。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单独申请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6-7。

表 6-7　污染物排放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COD	3636	196	0.72
2		氨氮		13.9	0.05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3	喷丸废气	颗粒物	0.03*2	300*8	0.144

注：废气、废水排放浓度依据鄂博测（检）字[2017]第 024 号检测结果。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00万套轿车轮毂单元项目2016年11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200万套轿车轮毂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2月14日获得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关于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00万套轿车轮毂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高审批发[2016]195号）。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7-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拟建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由3米高排气管排放至车间外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3米高排气管排放至车间外
	食堂油烟	除油烟效率75%以上的油烟净化设备	安装有环保认证标志的油烟净化器净
废水	生活污水	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污水管网，经鱼梁洲城市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汉江	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污水管网，经鱼梁洲城市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汉江
	雨水	修建雨水管网	管网已建，接城市雨水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合理布局	采取外设置隔声罩，安装减震基座等降、减噪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在厂房四周种植绿乔木构成隔声带
固体废物	边角料	设置临时堆放点，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设置临时堆放点，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废液压油、滤渣、磨泥	修建专用储存场所，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二个沉淀池，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水	修建三座沉淀池共6m^3，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修建三座收集池共6m^3，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含油拖布	/	
环境管理	水土保持及绿化	种植草皮及树木绿化，恢复施工造成的地表植被及景观破坏	厂区种植草坪和树木

2、 环境管理情况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认证执行贯彻环境保护政策

方针，设立环境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三废治理措施，针对环境保护设置奖惩措施，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采取三定原则“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整改。

3、 环境敏感点情况

项目东侧为东风李尔汽车座椅公司，南侧为襄阳东辉汽车部件公司，西侧为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湖北东峻工贸公司，周边没有住户，没有环境敏感点。

4、 投诉情况说明

项目自 2006 年开始建设，并于当年正式建成投入生产至今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投诉。

5、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批复要求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排放至车间外。	喷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烟囱排出。 有机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由排气管距离地面 3m 高排出车间外部。	抛丸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由 3m 高排气管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清洗废水修建三个沉淀池收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分别建设雨水和污水排水管网，分别接入城市雨水和污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并通过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合理布局使噪声得到衰减，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设备外设置隔声罩、安装减震基座，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厂房隔音；在厂房四周种植绿乔木构成隔声带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合理处置各项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厂内临时储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机加产生的废铁屑、边角料和抛光产生的废铁屑，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处理；废液压油、切削液滤渣和零件清洗废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时收集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含油拖布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机加产生的废铁屑、边角料和抛光产生的废铁屑，定期外售废品回收部门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液压油、切削液滤渣、含切削液磨泥设置沉淀池、收集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暂时收集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零件清洗废水设置三个收集池暂时收集储存，定期交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和含油拖布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绿化		种植高大树木、低矮灌木	种植树木和灌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00万套轿车轮毂单元项目位于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内，东临天籁大道（原七号路），南临新光路（原十四号路），西临北京路，北临耕耘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0426.4平方米，约合90.6亩。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厂房，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本项目建设一栋4层办公楼，4层住宅楼，三栋厂房及一个仓库。年加工轿车轮毂单元200万套。

2、验收监测结论

公司于2017年2月8-9日委托湖北博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建200万套轿车轮毂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检测。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在75%，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丸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水监测结论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外排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以及厂房隔声，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结论

项目废铁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油拖布和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切削液滤渣、含切削液磨泥和零件清洗废水分类收集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企业环境管理制度齐全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配备了相应工作人员。

3）企业按照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总额为 58 万元。

4）项目建设、施工、及试生产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环保投诉。同时，项目区周边敏感点全部纳入拆迁计划，无环境保护目标。

5）项目已经通过厂区内绿化，充分利用绿色植物净化空气，调节气候，防风防尘，吸收有害气体，削弱噪声影响，保护和改善了生态环境。

6）项目建设在选择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时充分考虑到了清洁生产的要求，物耗、能耗、排污等方面均可满足清洁生产的国内先进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相关要求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200 万套轿车轮毂单元项目在验收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相关要求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

4、建议

1）建议企业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严格环保设施管理，定期对使用液压油、切削液等的设备进行维护，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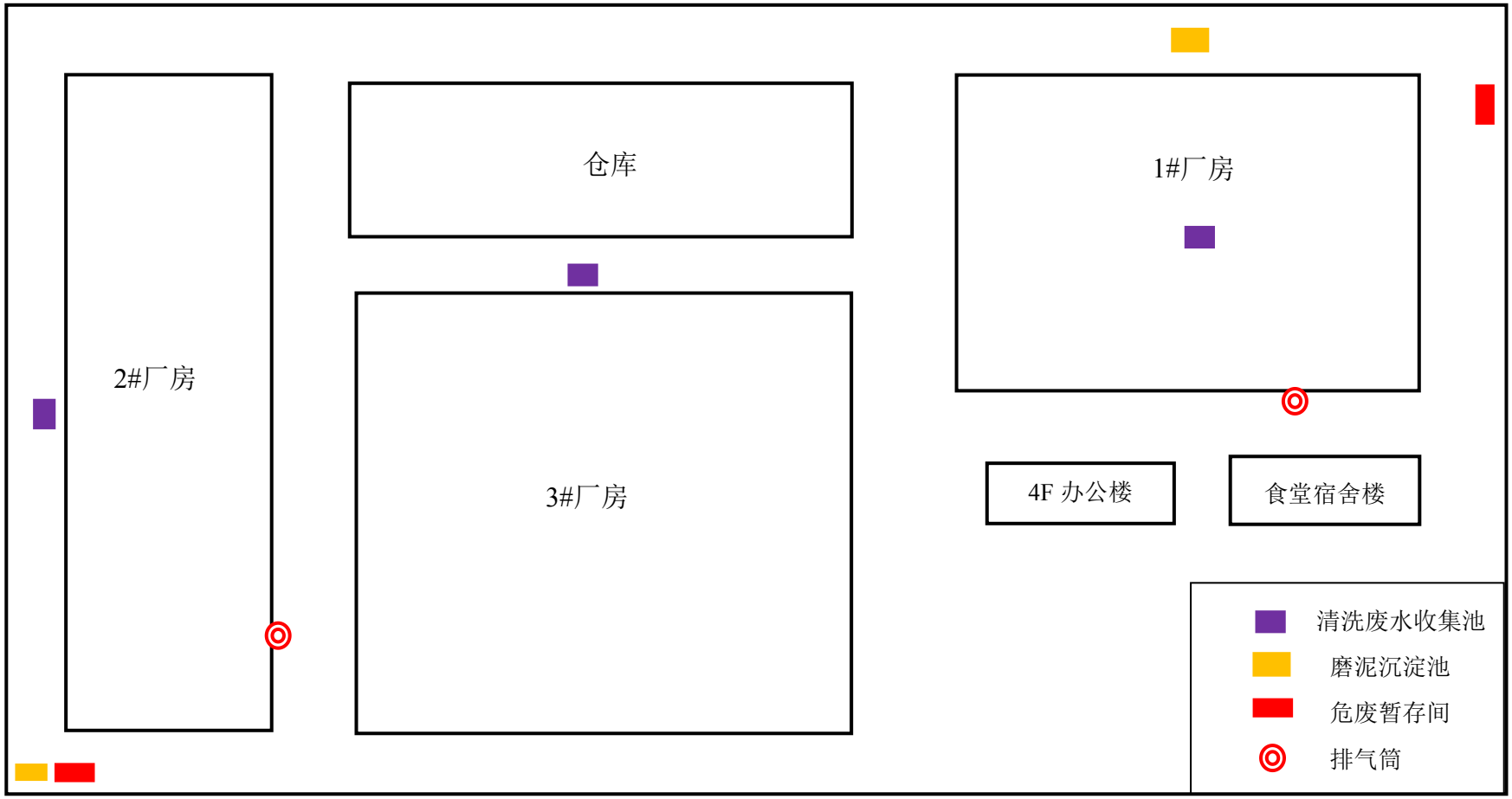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雨污管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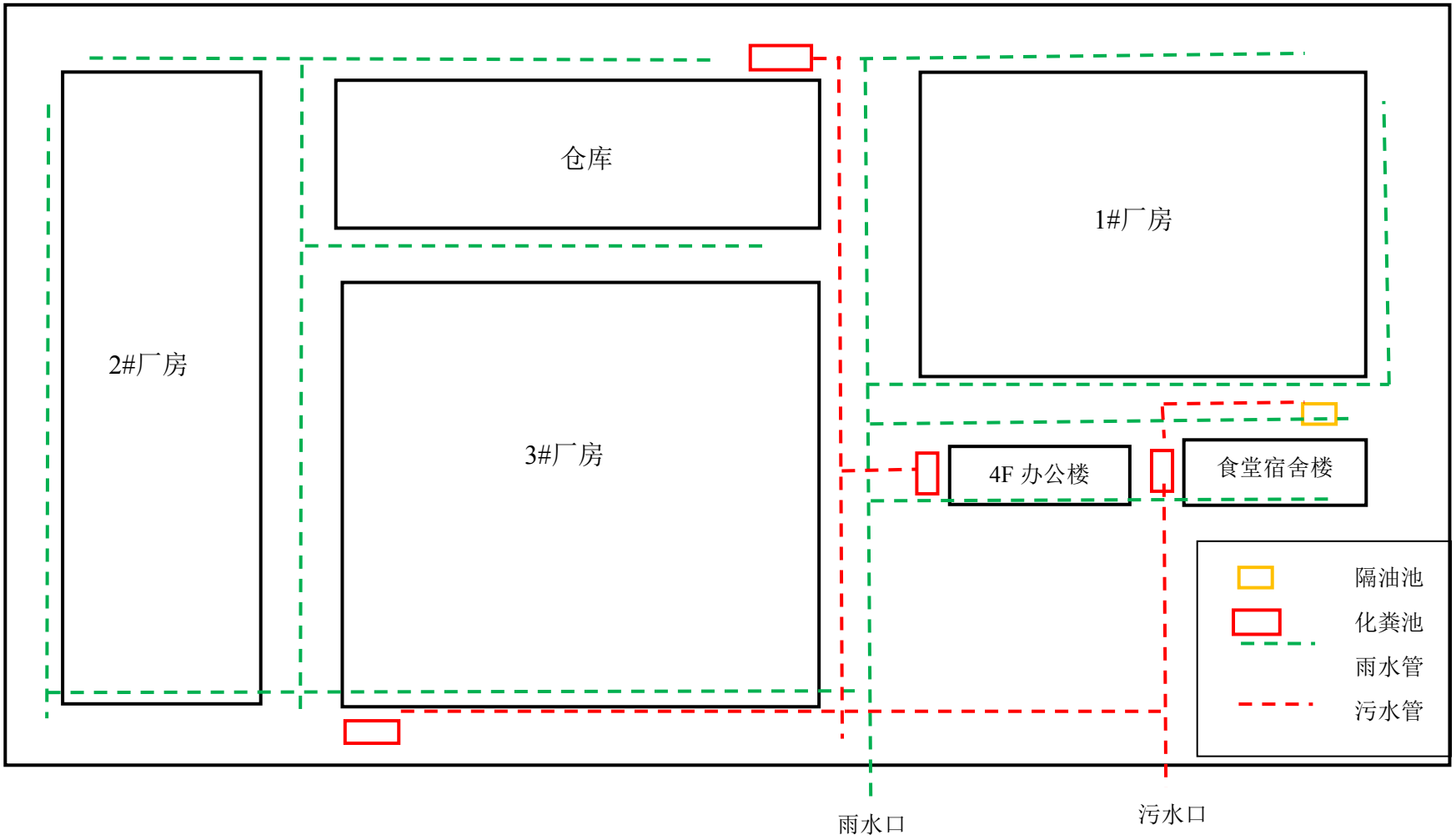

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襄高审批发〔2016〕195号

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00万套轿车轮毂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00万套轿车轮毂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在位于襄阳高新区汽车工业园内7号路建设轿车轮毂轴承单元项目，项目占地面积60426.4 m^2，主要建设一栋4层办公楼、4层住宿楼，3栋厂房及1栋仓库，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环保投资53万元，年加工轿车轮毂单元200万套。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

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由排气管排放至车间外。

（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清洗废水修建三个沉淀池收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并通过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合理处置各项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厂内临时储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送至襄阳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有效，期间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6年12月14日

抄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高新区建设局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6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数控车床

淬火机和回火炉

有机废气集气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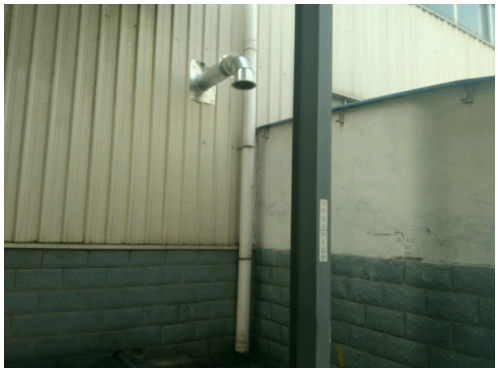

有机废气排气筒

切削液过滤装置

喷丸机和布袋除尘器

厨房集气罩

油烟净化器

喷丸机排气筒

循环水冷却塔

清洗废水收集池

危废暂存间

磨泥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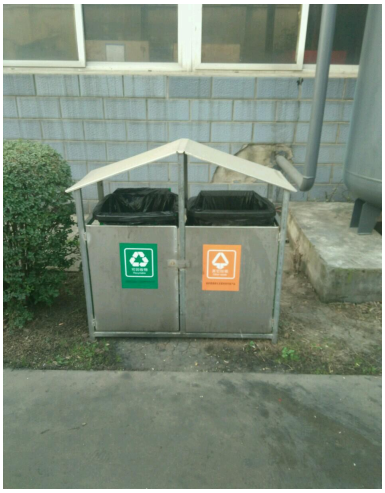

垃圾收集装置

固体废物存放地

污水总排口

附件 3：铁屑销售协议

协　　议

甲方：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① 甲方生产出的废铁削，全部按市场价售卖给乙方。协议期间不允许其他方插足。

② 乙方负责整理、清理、清扫铁削现场及周边环境，保持整洁,清爽。

③ 乙方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按甲方规定加倍处罚，或取消，终止合作协议。

④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工作，随时按要求清理，拉走铁削等零时安排。

⑤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自双方签字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2017年7月20日

附件 4：清洗废水转运处理合同

污水转运处理合同

甲　方：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17 年 7 月

签约地点：湖北省 襄阳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负责转运和处理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清洗剂废水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目的

1.1　本协议旨在保证甲方能够及时转运处理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清洗剂废水，并达标排放。

1.2 乙方工业清洗剂废水委托给甲方转运处理，甲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环保标准规定要求安全转运，处理及时、达标排放，乙方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理费。

第二条　污水处理费用

2.1　原则：依据国家和东风公司相关规定，污水处理采用有偿处理原则，按照投资、运营、收益率进行成本测算并确定污水处理费用。

2.2 污水转运处理价格

2.2.1 污水转运处理价格=污水处理费+运输费+检测费

2.2.2 以质论价。甲方每月对乙方转运污水进行三次随机抽样监督监测。

污水处理费：44.36 元/吨（三次水质中 COD 浓度检测指标平均值 1338 mg/L。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废水浓度超出 2500mg/L，处理费另行核算）。

运输费：3 公里内 400 元/车。每增加 1 公里，增加 50 元。

检测费：检测常规项目 150 元/项/次。三次检测费用共计 450 元。此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转运处理方式：甲方用槽车转运至二级污水站处理。

2.4 计量方式：以槽车额定载荷*转运车次（每车 10 吨，不足一车按一车计算）。每次污水转运处理量要有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2.5 污水转运处理费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25 号之前，双方汇总当月污水转运处理量并按合同价格核算金额，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支付。

第三条 双方约定事项

3.1 污水转运处理合同签订前，乙方需缴纳污水转运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此保证金不计息，合同终止费用支付完毕后退还）。

3.2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如乙方年实际转运污水量低于 200 吨，此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国家环保要求处理，达标排放，以保证乙方正常生产。原则上甲方只在正常工作日安排转运业务，如出现因乙方污水量过大，需要夜间、节假日和双休日进行转运，以及超出甲方转运能力等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处理办法。

4.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检测报告及有关联的环保相关信息。

4.3 乙方有污水处理需求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污水处理申请。

4.4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车辆进出乙方厂区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污水采样化验及污水转运工作予以配合。

4.5 乙方不得隐瞒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排放的有害物质，因乙方隐瞒，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应按时、按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4.7 乙方应在污水池安装污水提升泵及相应传输管道，并负责将需要处理的污水提升至甲方运输槽车内。

4.8 乙方应指定专门机构、人员与甲方联系，及时提供生产安排及污水处理信息以保证污水正常处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17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7月25日止。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新火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高新区富康路23号	地址：高新区白庙工业园新光路7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富康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城支行
税号：914206006703 947663	税号：91420600615404466H
账号：42050164735100000062	账号：572957533172
电话：0710-3391223	电话：0710-2305864

附件 5：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襄阳金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资质。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单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含增值税 6%）
1	含油废物	HW08	20	箱装	3200
2	乳化液	HW09		桶装	3200
3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箱装	3200

2.3 在本合同签定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理费 贰万 元整（即人民币 20000 元），合同期间内如未达到该费用，该费用不退还。

2.4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物价上涨、政策调整等因素，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乙方在新的价格开始执行之日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新价格继续执行已经签订的合同。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依照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并保管至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之地点，并负责危废的安全管理，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装物装车的安全环保问题负责。

HUAWEI P10
LEICA DUAL CAMERA

3.3 甲方有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义务。

3.4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

3.5 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权利。

3.6 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各自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

3.7 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3.8 乙方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甲方有权利对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甲方工厂所在地称重，称重的结果须双方确认，称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根据称重后所得的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发票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

第五条：协议期限

2018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协议期限为 壹 年，协议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重新签定处置合同。

再次复印无效

第六条：保密

6.1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6.2 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否则乙方将不按照本协议第 2.2 中的处置单价执行，且甲方必须完全赔偿因其泄露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而对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协议处理的危险废物应全部交给乙方处置，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处理，也不得代收其他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再交给乙方处理，否则甲方应付乙方相应重量危险废物的 2 倍处理费作为违约金。

HUAWEI P10
LEICA DUAL CAMERA

7.2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袋装)，并在包装物上贴上标签标识（标注明所包装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7.3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

7.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湖北省襄阳市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10.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HUAWEI P10
LEICA DUAL CAMERA

甲方：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司地址：襄阳高新发区汽车工业园

电话：0710-2305869

签定日期：2018年3月19日

乙方：襄阳金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司地址：襄阳市高新区柳柳路9号

电话：0710-3323031

签定日期：2018年3月15日

开户银行：建行襄阳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4200 1647 3410 5000 6220

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32717349 5

HUAWEI P10
LEICA DUAL CAMERA

附件 6：生产工况

成品入库登记台账

单位：[illegible]　　日期 2017.2.8

序号	型号	单位	数量	入库数	备注
1	Cx-224	盒	50	50	
2	Cx-252	〃	50	50	
3	Cx-14	〃	36	36	
4	Cx-27	〃	800	800	
5	Cx-135	〃	451	451	
6	Cx-153	〃	36	36	
7	Cx-17	〃	168	168	
8	Cx-94	〃	750	750	
9	Cx-219	〃	150	150	
10	Cx-72	〃	150	150	
11	Cx-292	〃	150	150	
12	Cx-140	〃	600	600	
13	Cx-425	〃	546	546	
14	Cx-264	〃	896	896	
15	Cx-443	〃	840	840	
		合计	5669	5669	

编制：[illegible]

成品入库登记台账

单位：[illegible]　　日期 2017.2.9

序号	型号	单位	数量	入库数	备注
1	Cg-18	套	36	36	
2	Cg-257	〃	108	108	
3	Cg-33	〃	540	540	
4	Cg-129	〃	216	216	
5	Cg-31	〃	50	50	
6	Cg-130	〃	636	636	
7	Cg-417	〃	312	312	
8	Cg-376	〃	936	936	
9	Cg-425	〃	1365	1365	
10	Cg-407A	〃	936	936	
11	Cg-462	〃	702	702	
		合计	5837		

编制：[illegible]

附件 7：检测报告

CMA
151712050363

湖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鄂博测（检）字[2017]第 024 号

项目名称：新建 200 万套轿车轮毂单元项目

委托单位：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17 年 02 月 15 日

单位（业务专用章）

湖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专用章

声　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无效；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本报告采用的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6、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湖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襄阳市高新区佳海工业园第 15 幢 D15-1

邮编：441100

电话：0710-2618899

传真：0710-2618899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17年2月8日、9日对该公司新建200万套轿车轮毂单元项目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实际检测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排气筒检测口，排气筒位于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排气筒高度为15米。

2）检测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检测频次：3次/天，检测2天；

4）检测方法：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国家、环保部最新发布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见表3.1）。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检测点位：沿生产厂区边界10米内布设4个检测点，具体情况见表2.1和附图。

表2.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布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方向	经度	纬度
A1	厂界南	112° 10′24.77″	32° 08′52.88″
A2	厂界东	112° 10′32.13″	32° 08′55.09″
A3	厂界北	112° 10′26.76″	32° 08′58.51″
A4	厂界西	112° 10′17.82″	32° 08′56.34″

2）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

3）检测频次：3次/天，连续2天；

4）检测方法：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以及国家环保部最新发布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见表3.2）。

2.3 废水检测

1）检测点位：总排口；

2）检测项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3）检测频次：3 次/天，检测 2 天；

4）检测方法：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以及国家、环保部最新发布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见表 3.3）。

2.4 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沿厂界布设 4 个检测点，具体情况见表 2.2 和附图。

2）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3）检测频次：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 2.2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东经	北纬
N1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12° 10′31.76″	32° 08′53.57″
N2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112° 10′25.07″	32° 08′52.42″
N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112° 10′17.34″	32° 08′55.36″
N4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112° 10′27.48″	32° 08′58.54″

4）检测方法：按照国家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及数据处理（见表 3.4），同步记录检测时气象条件。

三、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颗粒物的测定 HJ/T 397-2007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XC-043 电子天平 ME204/02 JC-011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C-004

表 3.3　废水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pH 计 PHSJ-3F JC-0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ME204/02 JC-011
化学需氧量（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10	滴定管 A 级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 FZ-0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JC-009

3.4　噪声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006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月 8 日	排气筒检测口	标干气流量（m^3/h）		458	428	471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68.4	61.8	66.3	120	
			排放速率（Kg/h）	0.03	0.03	0.03	3.5	
2 月 9 日	排气筒检测口	标干气流量（m^3/h）		443	413	47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65.2	58.1	71.4	120	
			排放速率（Kg/h）	0.03	0.02	0.03	3.5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4.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A1	A2	A3	A4	标准限值
2月8日	非甲烷总烃	1	3.67	2.17	1.18	2.59	4.0
		2	3.36	2.29	0.87	0.80	
		3	3.51	2.01	1.37	2.01	
2月9日		1	3.56	1.98	1.33	2.18	
		2	3.46	1.89	1.12	1.78	
		3	3.42	2.01	0.94	1.5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4.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pH	SS	COD	BOD_5	氨氮
2月8日	总排口	1	8.13	205	198	138	12.0
		2	8.07	247	192	153	14.5
		3	8.04	226	204	158	14.1
		均值或范围	8.04~8.13	226	198	150	13.5
2月9日	总排口	1	8.06	257	185	137	13.8
		2	7.99	198	187	153	14.9
		3	8.02	217	212	140	14.3
		均值或范围	7.99~8.06	224	195	143	1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			-	-	-	-	45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dB（A）]
			2月8日	2月9日	
N1	昼间 14:00	工业噪声	61.2	62.3	65
	夜间 23:10	工业噪声	48.7	48.9	55
N2	昼间 14:15	工业、交通噪声	58.7	59.1	65
	夜间 23:20	工业、交通噪声	47.2	47.4	55
N3	昼间 14:25	工业噪声	60.3	60.7	65
	夜间 23:30	工业噪声	47.1	47.5	55
N4	昼间 14:40	工业噪声	58.6	58.5	65
	夜间 23:40	工业噪声	46.9	46.5	55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4.5 检测期间气象观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7/2/8	14:00	5.9	101.86	65	无持续风向	0.9	阴
	23:00	1.1	101.90	68	无持续风向	1.0	阴
2017/2/9	14:00	8.7	101.99	60	无持续风向	0.7	晴
	23:00	2.1	102.04	65	无持续风向	0.9	晴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朱继君　　日期：2017.2.15

审　　核：[illegible]　　日期：2017.2.15

签　　发：[illegible]　　日期：2017.2.15

附图：检测点位现场示意图

附件 8：废弃物管理标准

1　目的

为了确保普通废弃物能够得到控制和适当处理，减少和控制危险废弃物对公司及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及人身伤害。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3　术语和定义

无

4　职责

4.1 行政部负责监督公司废弃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并处理不可回收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

4.2 采购部负责处理可回收废弃物。

4.3 财务部负责核算可回收废弃物的残值（定价）。

4.4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活动所产生的废弃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防护。

5　管理内容

5.1　废弃物分类

5.1.1 公司废弃物主要分为可回收废弃物、不可回收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

5.3.2 可回收废弃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托盘、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工具、容器、碎屑）等。

5.3.3 不可回收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植物垃圾、厨余垃圾等。

5.3.4 危险废弃物包括废砂轮灰、废化学试剂及容器、废硒鼓、废电子产品、含油废品（抹布、手套、拖把）、废乳化液、废油渣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

5.2　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存放

5.2.1 各部门工作场所应根据产生的废弃物设置不同的垃圾箱，分别张贴不同的标识，并注明可投入废弃物的明细。

5.2.2 各部门产生的可回收废弃物，由采购部根据可回收废弃物的种类签订回收合同，并根据合同内容进

只有加盖受控图章或在线阅读的文件是有效版本。新火炬版权所有，未得到新火炬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分发、拷贝或泄露。
Only documents with a controlled stamp or read online are of valid version. NTP all rights reserved, and nobody could distribute, copy or disclose without a written agreement of NTP.

行处置，行政部将对其处理的及时性进行监督考核。

5.2.3 各部门产生的不可回收废弃物，由行政部交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5.2.4 危险废弃物的管理

5.2.4.1 所有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行政部必须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在处理规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有处置过程应建立档案台账，并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5.2.4.2 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的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5.2.4.3 废硒鼓、废电子产品采取“以旧换新”的领用原则，行政部每季度依据相应的处置合同进行处置。

5.2.4.4 含油废品（抹布、手套、拖把）、废化学试剂及容器等由产生部门投放入“危险废弃物”的垃圾箱内并对其管理和防护，待垃圾箱装满后，交付行政部集中存放或转运至指定的存放场所，行政部按需依据相应的处置合同进行处置。

5.2.4.5 废砂轮灰、废乳化液、废油渣等由产生部门用专门容器装填并对其管理和防护。待容器装满后，交付行政部集中存放或转运至指定的存放场所，行政部按需依据相应的处置合同进行处置。

5.2.5 行政部每六个月对废弃物暂存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所有废弃物的暂存场所必须有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警示标识和标识牌，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措施，有渗滤液的危险废弃物存放区还须建设相应的收集设施。不得将性质不能相容的危险废弃物混合存放，不得将危险废弃物混入其他废弃物中存放。

只有加盖受控图章或在线阅读的文件是有效版本。新火炬版权所有，未得到新火炬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分发、拷贝或泄露。
Only documents with a controlled stamp or read online are of valid version. NTP all rights reserved, and nobody could distribute, copy or disclose without a written agreement of NTP.

附件 9：环保设备管理标准

1　目的

为了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环保设备的运行效率，确保环保设备稳定有效的运行，特制订本标准。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环保设备。

3　术语和定义

3.1 废气处理设备

3.1.1 各种锅炉、喷砂机和炉窑的除尘设备、脱硫设施、烟气净化（排放）设备。

3.1.2 生产工艺粉尘处理设备。

3.1.3 炉顶消声器。

3.2 废水处理设备

3.2.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3.2.2 废水循环（回用）设备。

3.3 其他固废处理设备

3.3.1 废油渣、废砂轮灰的处理设备。

3.3.2 生活垃圾处置设备。

3.4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

4　职责

4.1 装备部是环保设备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其维修、保养、防护和运行监控

4.2 行政部负责监督环保设备的环境监测，负责监督其管理情况。

4.3 人力资源部负责对环保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专业鉴定。

5　管理内容

5.1 环保设备的使用和维护

只有加盖受控图章或在线阅读的文件是有效版本。新火炬版权所有，未得到新火炬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分发、拷贝或泄露。
Only documents with a controlled stamp or read online are of valid version. NTP all rights reserved, and nobody could distribute, copy or disclose without a written agreement of NTP.

5.1.1 对于新添置的环保设备，必须经过装备部、行政部的共同确认验收，必要时还必须通过环保监管部门的验收。未经验收的设备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5.1.2 每一套环保设备必须编制独立的台账，并对其运行、管理、维护情况进行记录。

5.1.3 环保设备的使用周期和负载应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过滤（净化）消耗品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其处理极限。

5.1.4 环保设备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或失去处理能力时，应及时向行政部和设备所在部门（分厂）提交异常报告，报告包括：设备异常说明、抢修措施、修复如期等。

5.1.5 环保设备转运、拆除或更新改造，需通过行政部的环境污染评测，并说明原因、提供可行性方案和应急措施。

5.2 环保设备的管理

5.2.1 环保设备应配备经过培训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特种环保设备还需持证上岗。

5.2.2 环保设备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归档，包括：技术资料、管理资料、技术改造资料、管理台账等。

5.2.3 过滤（净化）消耗品的库存数量应至少维持两个采购周期。库存的内芯应定期检查，妥善保管。

5.2.4 所有环保设备（含资料）必须接受行政部的监督和现场检查。

只有加盖受控图章或在线阅读的文件是有效版本。新火炬版权所有，未得到新火炬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分发、拷贝或泄露。
Only documents with a controlled stamp or read online are of valid version. NTP all rights reserved, and nobody could distribute, copy or disclose without a written agreement of NTP.

附件 10：环保管理制度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充分和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尽量减少企业的生产活动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和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立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的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和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有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若干专职环保技术员协调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和企业的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须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的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保证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各项经济技术考核指标的同时，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的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境保护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资料，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予以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予以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于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1：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安全、环境应急响应预案

1、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公司应对涉及环境危机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司员工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特制订本预案。

2、编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2.6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8 《危险化学品安管管理条例》第 344 号

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范围内所发生的以下事故：

3.1 化学品渗漏

3.2 人体意外接触

3.3 化学品急性中毒

3.4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

3.5 废水、废气

3.6 噪声、粉尘

4、组织领导及职责

4.1 公司成立环保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由安全委员会主席担任总指挥，副主席担任副总指挥，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4..1.1 接到发生较为严重的事故报告时，应指挥应急救援队按既定方案进行救援，必要时可调动一切资源进行救援。

4.1.2 应急救援队接到事故发生广播时，应到紧急集中疏散点（办公楼前）集合，接受任务，前往现场进行救援，履行各组别的职责。

4.2 各应急救援小组的职责

4.2.1 应急救援指挥小组

4.2.1.1 负责本小组预案的制定、制订。

4.2.1.2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演练和实施。

4.2.1.3 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4.2.2 应急救援指挥部

4.2.2.1 发生事故时，在生产部办公室成立指挥部，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共同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4.2.2.2 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活动。

4.2.2.3 向上级政府汇报事故概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4.2.3 综合协调组：负责传达指挥部负责人指令，联系、督促各组工作，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及请求援助，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4.2.4 抢险救援组：负责赶赴现场救护被困人员，对重要物资和危险物品进行转移。

4.2.4.1 对公司关键装置，要害部位以及其他重点防火单位制定灭火抢险预案，为事故及灾害处理提供依据。

4.2.4.2 负责受理火警，对接警出动情况、受灾部位、燃烧物质、火势大小做记录，并及时向公司指挥部报告。

4.2.4.3 当在公司范围内发生事故时，积极参与公司救灾指挥部灭火抢险工作。

4.2.4.4 负责现场指挥灭火战斗。

4.2.4.5 火场上加强火情侦探，查清消防器材位置、燃烧物质性质、范围及火灾类型，了解火势情况，查清是否有人受大火围困，及时抢救伤员。

4.2.4.6 根据消防需要决定是否启动消防泵。

4.2.4.7 火场上负责消防通讯联络，保证命令准确地上传下达。

4.2.4.8 需增援时，及时向消防队请求支持。

4.2.4.9 灭火后，及时补充消防器材，总结经验教训，做好评估。

4.2.4.10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2.5 现场警戒组：负责对事故现场的保卫工作，设置警戒线，维持现场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2.5.1 做好事故现场的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种破坏骚扰活动，控制嫌疑人员。

4.2.5.2 当事故扩大时，根据指挥部的命令，通知相关人员立即撤离现场，同时禁止在警戒区使用移动电话和对讲机。

4.2.5.3 负责物资的保卫工作。

4.2.6 安全疏散组：负责人员疏导及转移物资，非义务消防组织人员参与。

4.2.7 医疗救护组：负责抢救和临时处置事故现场伤员，负责护送重伤员到相应医院治疗。

4.2.8 善后安置组：负责事故后的保险理赔、伤者救治、修复等相关工作。

4.2.9 现场抢修组：负责组成现场抢修队伍，配备抢修工具，做好抢修准备。

4.2.9.1 根据指挥部命令，对危险部位及关键设施进行抢救。

4.2.9.2 协助做好事后检查，迅速抢修，尽快恢复生产。

4.2.9.3 负责抢险抢修指挥协调。

5.1.1 事故发生后的应急电话号码

火警电话：119　　急救电话：120　　匪警电话：110　　交通电话：122

紧急联系电话：0710-2305855

5 程序

5.1 化学品泄漏

5.1.1 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漏污染区。

5.1.2 警告附近同事不要接近，并通知受影响的相关单位，了解泄漏情况，是否疏散和疏离，视泄漏物的毒性和泄漏量而定。

5.1.3 切断火源（若是易燃泄漏，则必须切断污染区的一切着火源）。

5.1.4 根据泄漏量情况通知应急领导小组有关人员，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或流出厂外的，要通知政府有关部门。

5.1.5 急救伤员（参照现场急救程序执行）

5.1.6 穿上必要的防护用品，如：呼吸防护、皮肤防护、眼睛防护等（依泄露物的性质而定）

5.1.7 遵守紧急程序处理泄露（泄露场所通风→堵漏或更换容器→清理漏液→用水清洗地面或化学物品中和处理），在保障人生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5.2 人体意外接触

根据化学危险品的性质和接触的途径，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5.2.1 根据伤者的状况决定使用公司公务车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

5.2.2 立即对伤者实施救护，施救者（主要由各楼层现场救护员）要做好个体防

护，佩戴合适的防护器。

5.2.3 迅速将伤者移至空气新鲜处，松开衣领和腰带，取出嘴中异物，保持呼吸通畅。

5.3 废水，废气

5.3.1 各部门、车间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指定专人负责，送往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部门统一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5.3.2 发生事故，造成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

5.3.3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公司领导和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5.3.4 禁止在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域内堆积可燃危险废弃物。

5.3.5 所有的化学废水统一由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

5.4 噪声、粉尘

5.4.1 采取通风除尘措施。

5.4.2 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5.4.3 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体检。

5.5 善后工作

5.5.1 认真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并有针对性的采取改进措施。

5.5.2 事故处理后，应按照常规要求，积极修复各类设施，尽快恢复经营。

5.6 培训与演练

5.6.1 指挥部每年组织 1-2 次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进行预案的业务培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专业知识和技能。

5.6.2 指挥部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 1-2 次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模拟综合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充分性，提升应急指挥体系的快速反应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 200 万套轿车轮毂单元项目				项目代码	C3660			建设地点	襄阳市高新区汽车工业园 7 号路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轿车轮毂单元 2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轿车轮毂单元 200 万套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襄高审批发[2016]1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 年				竣工日期	2006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3%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9	绿化及生态（万元）	18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运营单位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8.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636								
	化学需氧量			196	500	0.72								
	氨氮			13.9	—	0.0025								
	石油类													
	废气					214.56								
	烟尘			19.1	120	0.1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